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94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正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(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原告主張被告之次序8第一順位抵押權登記中之違約金244,603元應予剔除，若剔除前開金額並予後續順位分配，則原告於變更分配表後可得增加之分配金額，為新臺幣(下同)114,942元【計算式如附表】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表：

債權人姓名	債權本利和(元)	分配比例	剔除前開違約金(244,603元)後可增加之分配金

			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	8,386	8,386/(8,386+124,657+132,233)	7,732
誠信資融股份有公司	124,657	124,657/(8,386+124,657+132,233)	114,942
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132,233	132,233/(8,386+124,657+132,233)	121,928